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佳霖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5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佳霖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吳佳霖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行為，不但漠視自身之安全，更置他人人身、財產安全於不顧，實值非難。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02毫克，暨其為大學肄業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（附件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583號

被 告 吳佳霖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巷
00弄0號
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佳霖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之不詳時間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
○○路00號5樓飲用高粱酒，後於同日22時30分前之不詳時
間，騎乘車牌號碼000—3603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
日22時30分，騎乘上開車輛行經臺南市永康區忠孝一路288
巷對面時，因交通違規經警攔查，為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
氣，遂測試其呼氣酒精濃度，於同日22時38分測得每公升1.
02毫克，因而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 被告吳佳霖於警詢、偵訊之供述。

05 (二) 呼氣酒精濃度測定紀錄單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
06 影本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
07 單影本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08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3 檢 察 官 江 孟 芝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6 書 記 官 張 書 銘

17 附錄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0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